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謝佳芹

電話：02-27815696轉3743

電子信箱：bu3619@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560288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809217_1156028861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115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生效日自公告修正日起至115年12月31 日止）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說明：「115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都市更新處代決）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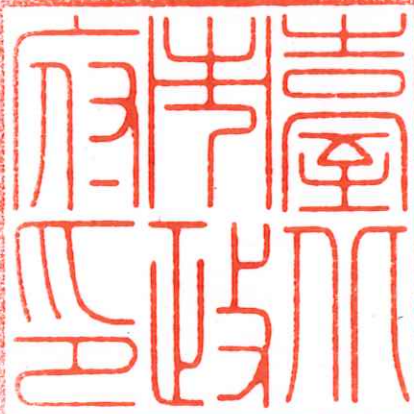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288611號

附件：方案一：增設電梯、方案二：外牆整新、方案三：結構補強、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補助申請及辦理流程圖。



主旨：修正公告115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本府114年12月22日府都新字第11460445571號公告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5條、第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止。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書件及相關附件等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經申請檢核表查核文件不符或不齊全者，得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第二次通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府得駁回申請。

（二）經駁回後仍得於受理期間內重新送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對象：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之實施者。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6款及第26條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完成報備者。

（三）依相關法規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三、補助類別：包含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更新工程經費、配合都市防災公共安全、城市美學有關修繕及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等。

四、補助方案：

- (一)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物新增電梯（詳附件1）。
- (二)方案二：外牆整新及居住環境改善（詳附件2）。
- (三)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詳附件3）。
- (四)上述方案得併同申請，其資格條件分別檢討。詳細補助資格及項目，請參照附件各方案之規定。

五、補助額度：

- (一)115年度每案補助額度，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50%，並以新臺幣（以下同）1,200萬元為上限。但經本府公告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求者（如本府公告整建住宅、位於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者），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80%，並以2,000萬元為上限。
- (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下稱本市審議會）視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公共安全及城市美學之貢獻度進行審議，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審議會得視下列情形酌降核准補助金額。
 - 1、未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進行城市美化處理違章建築者。
 -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未載明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者。

六、办理流程：個案補助項目及額度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並經本府核准公告後，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於本府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率並擬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報核（詳附件5）。

七、監督考核作業：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本府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管理維護事項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

代。

(二)實施者應於本府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每半年填表彙整實際維護管理情形；本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執行情形，實施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經核准補助之案件，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及依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府得於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實施者提出之申請。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

九、張貼處：

(一)臺北市議會公告欄

(二)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五)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六)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